

对FASB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情况的总结及借鉴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石本仁(博士生导师) 洪泓

【摘要】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上个世纪80年代就着手制定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完善,其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已逐步得到了实务界的肯定。从现实来看,FASB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我国制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本文在介绍FASB制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情况的基础上,先对FASB制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历程进行归纳总结,再对其准则制定的特点进行分析,最后,对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设计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FASB 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

一、FASB制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历程

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开始,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就着手制定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如1981年颁布的《外币折算》和1984年颁布的《期货合约的会计处理》,随后,由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金融自由化的浪潮,金融市场随着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的波动也日益活跃起来,为了规避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大量的衍生工具应运而生。这时,对金融工具特别是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规范便提上了日程,于是在1986年,FASB着手研究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规范化问题。这个项目的重点起初是金融工具的披露,随后转移到对特定金融工具的计量和确认。为了适应重点的变化,1998年,FASB专门针对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制定了第133号准则公告(FAS133)。

以下是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至今,FASB针对金融工具所颁布的相关财务会计准则(FAS)总揽:

①FAS105《有表外风险的金融工具和集中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披露》(1990,已被FAS133取代),要求企业披露未结算金融工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数量信息。②FAS107《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1991),要求企业披露未结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市价。③FAS114《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1993),规范贷款人某些贷款减值的核算。④FAS115《对债务证券和权益证券特定投资的会计处理》(1993),将证券投资分为三类:交易性、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证券,要求对交易性证券和可供出售证券按公允价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前者的价值变动列示于损益中,后者的价值变动则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权益部分。⑤FAS118《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和披露》(1994),对FAS114的修订,规定允许贷款人运用各种现行方法确认减值贷款的利息收入。⑥FAS119《披露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1995,已被FAS133取代),要求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的目的和衍生工具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用于对预期交易的风险进行套期的衍生工具,要求披露预期交易的性质和递延套期利得和损失的金额。⑦FAS125《金融资产的转换和交付以及负债的消除的会计处理》(1996,已被FAS140取代),该准则以

“金融合成法”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的转换、交付和负债消除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⑧FAS126《对非公开募股的特定主体的金融工具免除某些披露要求》(1996),对FAS107的修订,使得符合规定标准的实体能够选择按FAS107的要求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披露。⑨FAS127《推迟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5号某些条款的生效日期》(1996),对FAS125的修订。⑩FAS130《报告全面收益》(1997),对在财务报表中如何披露与报告综合收益及其组成项目(收入、费用、利润、利得和损失)进行了规范。⑪FAS133《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1998),要求所有的衍生工具均按其公允价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按衍生工具的目的对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提出新的要求分别取代FAS105号公告和FAS119号公告和修订了FAS107号公告的有关部分。⑫FAS137《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推迟FASB133号公告的生效日期——对FASB133号公告的修订》(1999),推迟了FASB133号公告在2000年6月15日后开始执行的生效期。⑬FAS138《特定衍生工具和特定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对FAS133号公告的修订》(2000),对FAS133中套期的特定类型制订了具体的技术处理规定。⑭FAS140《金融资产的转换和交付以及负债的消除的会计处理——对FAS125的取代》(2000),对资产证券化、金融资产和抵押品的其他转换以及某些披露要求进行了修订。⑮FAS149《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对FAS133的修订》(2003),对FAS133的修改,以使衍生工具或混合合约的报告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对有初始净投资的合约在什么情形下是一项衍生工具的阐述、对标的定义和对第7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No.7)的修改。⑯FAS150《对拥有负债和权益两种特征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2003),对发行具有负债和权益两种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尤其在特定情形下某些原来列为权益的工具应按本准则的要求列为负债,同时,本准则完善了第1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No.1)中的决策有用性的目标和第2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No.2)中的信息有用性的两个主要特征——相关性和可靠性,还提出了修订第6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SFACNo.6)中关于负债的定义

计划。

二、FASB制定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特点

从以上的回顾中,我们可以总结出FASB在制定有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方面的几个特点:

1.以规范信息披露为切入点,逐步将准则制定的重点转移到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上来。如1990年的FAS105《有表外风险的金融工具和集中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披露》、1991年的FAS107《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1995年的FAS119《披露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在出台衍生工具会计处理准则之前,先颁布了一些针对特定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如1993年的FAS114《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1993年的FAS115《对债务证券和权益证券的会计处理》、1994年的FAS118《债权人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和披露》和1996年的FAS125《金融资产的转换和交付及负债的消除的会计处理》。

3.从1986年衍生工具会计准则进入FASB的议事日程,到1998年FASB正式颁布FAS133《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历时近13年,在此期间,出台的相关报告也相当多,在发布这些报告的同时,还广泛征求各团体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召开几百次会议(国际和国内的)(具体细节请参见FAS133第207段至216段)。由此可以看出,衍生工具会计处理准则制定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4.也正是由于衍生工具会计处理准则制定的艰巨性和复杂性,FAS133并不是衍生工具或者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一个终点,对金融工具尤其是衍生工具会计准则的制定仍然在进行中。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会计准则的制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准则制定工作才刚刚开始。

5.在衍生工具的计量上,公允价值计量是一个基本原则,而在所有金融工具的计量上,公允价值计量是FASB追求的一个长远目标。FASB明确表示,将所有的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是其努力的目标。因此,公允价值一直是这十几年来FASB关注的一个重点,如1990年FAS105《有表外风险的金融工具和集中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披露》、1995年的FAS119《披露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FAS133《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中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并且,为了解决公允价值的基本概念和相关技术问题,FASB专门于2000年发布第7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在会计计量中运用现金流量和现值》。

6.在衍生工具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中,套期会计既是一个重点,又是一个难点。对于套期会计的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们目前无法对所有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套期会计将不复存在,或者将大大简化。但短期来看,这一点是无法做到的,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套期会计将一直会是衍生工具会计的核心内容。

7.正是由于衍生工具会计的复杂性,FAS133成为了FASB所制定的一个最长的会计准则。但实际上,该准则的正文只有56段,其余的指南和应用示例等将近500段,从篇幅上看,正文也只占七分之一,这说明在衍生工具的准则中,要将实务中所遇到的复杂问题通过指南和示例的方式列示出来,否则,该准则的可操作性将大打折扣。在衍生工具会计处理上,

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准则显然是行不通的。

三、对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设计

根据美国的经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设计应从金融工具会计的实务出发,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它主要涉及三个问题:一是衍生工具是否单独分开;二是金融工具披露、确认和计量的分与合;三是实施指南与准则主体是否合为一体。在这三个问题上,笔者的看法是:

在第一个问题上,我们可以借鉴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做法,制定一个统一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美国将衍生工具独立出来,是因为在颁布FAS133前,已经出台了FAS114、FAS115和FAS125,实际上,将这三个准则与FAS133合并,就是IAS32和IAS39的基本内容。

在第二个问题上,根据我国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应将金融工具披露、确认和计量合二为一,既然FASB已经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上为我们扫清了大部分障碍,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再去分开制定两个准则了。

在第三个问题上,我国台湾的做法值得借鉴,即先制定一个准则框架,等时机成熟,再逐步颁布实施指南。由于我国开展此类业务毕竟才刚刚开始,业务的种类也不是很齐全,积累的经验不多,再加上会计人员对此类会计处理还十分陌生,一下子出台一个庞大的准则,会导致不适应,而随着业务的开展,不断补充实施指南是一个可行的途径。

另外,由于金融工具特别是衍生工具的发展性、创新性和规范性的特点,我们不可能通过制定一个准则来解决所有金融工具的会计规范问题。因此,我们在制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同时,还必须考虑制定金融工具创新的准则,对金融工具准则制定要有一个统筹安排和长远规划,以保证准则之间的衔接性和一致性。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 ②陈小悦.《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问题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 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200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 ④ FASB.SFAS130 Reporting Comprehensive Income (Issued 6/97)
- ⑤ FASB.SFAS133 Accounting for Derivative Instruments and Hedg Lng Activities (Issued 6/98)
- ⑥ FASB,SFAS138 Accounting for Certain Derivative Instruments and Certain
- ⑦ FASB.SFAS140 Accounting for Transfers and Servicing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Extinguishments of Liabilities—a replacement of FASB Statement No.125(Issued 9/00)
- ⑧ FASB.SFAS127 Deferral of the Effective Date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FASB Statement No.125—an amendment of FASB Statement No.125(1ssued12/96)